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校企合作是学校办学优良传统和特色的重要体现，是提高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为加快校企合作建设，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与国（境）内的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三条 机构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其主要职责是：

- （一）协调校内合作单位与企业的合作关系；
- （二）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及管理；

- (三) 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及统计、总结等工作；
- (四) 负责对校内合作单位工作的考核、评价，检查履约实施情况；
- (五) 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经费的管理；
- (六) 负责校企合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二章 合作

第四条 条件

(一)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促进教学、提升科研水平，带动学校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三)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 1、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或技术；
- 2、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审批

（一）提出申请

需要建立校企合作的相关部门在与意向合作单位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前，需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审查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校企合作项目初审后，提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进行相应审查。

（三）批准

校企合作项目审查后，提交学校行政会审定通过，由校长代表学校签署校企合作协议后生效。

第三章 管理

第六条 日常管理

每学期末，对口联系部门应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将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上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登记。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学校与国（境）内的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3年3月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

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为了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突出我校办特色、创品牌的指导思想，狠抓校企合作落实工作，进一步推进拓宽校企合作领域、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实现更高层次、更加深入的校企合作，提高合作水平，共同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服务学生实习和就业，学校成立了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制度建设

- 1、 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岗位制度；
- 2、 拟定和完善校企合作合同，召开由企业、学生及家长三方代表组成的座谈会，对订单班合同条款进行充分讨论，达成共识；
- 3、 制定合同式订单班的相关管理办法。

二、狠抓落实订单培养合同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1、 负责订单班培养方案的制订和修订；
- 2、 协助教学部门做好专业设置与课程、教学方法和改革工作；
- 3、 做好学生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学生就业相关工作；
- 4、 做好学生在校外社会实践信息收集、反馈和沟通；

- 5、做好违约责任及相关问题的认定和处理工作；
- 6、争取企业提供各类奖学金，建立健全企业资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加强各类资助基金的规范化管理；
- 7、负责合同式订单班淘汰和奖惩办法的制定和落实；
- 8、不断完善校企合作的内容和方式。

三、统筹规划和系统管理学校与企业的各种合作关系；负责开拓各种校企合作模式，与企业关于实习就业、人才培养、技术开发、劳务管理和文化交流等领域进行密切合作。

四、负责统一管理校企合作项目，审议、签订各类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合同，实现各类合作项目的资源共享。

五、负责校企合作的公关工作，适时开展与企业文化交流与友好往来等活动，建立校企之间长期的全方位友好合作关系。

六、配合招生就业处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开展市场调研与预测，负责校企合作项目开展情况的跟踪调研和信息反馈汇报等工作，负责校企合作项目开展情况的跟踪调研和信息反馈汇报等工作。

2013年3月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

关于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专业部组：

为了加强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习就业、产品开发、技术咨询等方面的全面合作，我校制定了《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经研究，决定成立组织机构，并经有关企业申请登记，我校审核批准，望有关部门按照《章程》规定，增进委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互惠共赢，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附件：《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组织机构》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组织机构

主任委员：任慎兴

副主任委员：刘寿林 王勇 李莉（企业代表）

委员及委员单位：

各专业部长

伍强 富士康鸿超准模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课长

王再平 谷崧企业集团华南教育训练中心主任

封娟 恩福集团人力资源人事总监

陈虎 北京现代汽车新川萨特约销售服务店经理

何俊 绵阳建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沈伟清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清崎 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行政资源部资深经理

段军 青鸟教育集团成都服务中心主任

2013年3月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为探索适应中职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我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建立我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双向受益的新机制，使专业建设指导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更有效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特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一、总则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我校各专业指导和顾问性质的专家机构，对专业改革和建设起着督察和咨询作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应积极为专业发展创造条件，促使我校各专业为社会经济发展培养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二、组织机构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热心于职业教育，关心支持我校专业建设和发展的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和领导、本校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组成，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三年以上。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专业推荐，校企办审核，校长审批，由我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根据实际情况个人可以在任期内作调整。

（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秘书 1 名，委员 7-9 名。应尽可能吸收行业协会代表，劳动技能培训机构代表以及企业法人代表参加。委员会校外成员不少于二分之一，主任

和副主任委员中至少有一名是校外人员，秘书由本校人员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三、工作制度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至两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为会议召集人，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位委员负责实施。

（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四）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专业建设指导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并提出专业建设与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五）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指导本专业教学计划、校企合作计划的制定，指导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对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校企合作办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专业学生教学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七）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本专业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指导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为本专业双师型教师的培养

和开展社会服务提供帮助。

（八）委员会校外成员可以客座教授的身份定期来我校开设讲座、兼课，并作为我校学生的校外实习指导老师，参与人才的培养过程。

（九）委员会校外成员可与我校联合申报、共同承担科技项目和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对我校承担的各类研究课题和应用技术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

（十）委员会校外成员要协助我校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向我校提供各种信息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我校外委员待遇

（一）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我校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活动，合作进行课题研究。

（二）优先挑选毕业生。

（三）可利用我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客户培训。

（四）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五、附则

本工作章程由校企办负责解释。

2013年3月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下属的常设机构，是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课程改革等方面发挥指导和顾问作用的专家型机构。

（二）根据学校现有专业布局，经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提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设立若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各委员会统一冠名为“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其日常办公地点设在所属专业部，以专业部为单位开展活动。

二、组织机构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7-11 人组成，校内成员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校外成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组成人员必须由具有一定专业理论修养、有丰富实践经验、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工程师或技术能手担任。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专业部推荐，经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审核并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五年，可连聘连任。根据实际情况个别委员可以在任期内作调整。

（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秘书 1 名。主任委员和秘书由校内人员担任，副主任委员可由校外委员担任。相近或相关专业只需成立一个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三、工作职责

（一）每年召开 1-2 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召集；根据情况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开展活动需提前告知教务处和分管校长，经费从校企合作经费中列支。

（二）对现有专业的发展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新开设专业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同时指导制订专业部专业建设规划。

（三）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提出指导性意见，对校企合作计划、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进行论证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四）指导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为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开展社会服务提供帮助。

（五）校外委员可以客座教授的身份来校开设讲座、兼课，可以参加学生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六）校外委员要协助学校了解社会、行业、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向学校提供各种信息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校外委员待遇

（一）校外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挑选毕业生。

（二）可利用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及客户培训。

（三）由学校正式颁发聘书。

（四）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五、附则

(一) 修改本办法必须通过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3年3月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

关于成立机械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专业部组：

为了加强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习就业、产品开发、技术咨询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学校根据《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机械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任慎兴（校长）

副主任委员：刘寿林（副校长）

黄铭熙（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

委员及委员单位：

魏宏坤 教务处主任

易勇 招生就业处主任

刘平 校企合作办公室干事

李英明 机械专业部部长

伍强 富士康鸿超准模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课长

阮绍南 机械专业部教师

蒲卫华 机械专业部教师

2013年3月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

关于成立汽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专业部组：

为了加强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习就业、产品开发、技术咨询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学校根据《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汽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任慎兴（校长）

副主任委员：刘寿林（副校长）

李莉（江油市三和轿车有限公司经理）

委员及委员单位：

魏宏坤 教务处主任

易勇 招生就业处主任

刘平 校企合作办公室干事

杨金 汽修专业部部长

赵章红 江油市吉贝轿车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胡永 汽修专业教师

李杰 汽修专业教师

2013年3月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关于调整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专业部组：

为了保障校企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根据校企人事调整及校企合作情况调整了江油市职业中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组织机构成员，现将调整后江油市职业中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组织机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见附件）。

附件：《江油市职业中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组织机构》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组织机构

主任委员：

任慎兴（校长）

副主任委员：

王勇（副校长） 谢冬梅（纪委书记）

杨屏（副校长） 李莉（企业代表）

委员及委员单位：

易勇 招生就业处主任

杨远辉 招生就业处副主任

刘平 校企合作办公室干事

李英明 机械专业部部长

李杰 汽修专业部部长
段加金 计算机专业部部长
张蕊 幼教专业部部长
刘荣辉 旅游专业部部长
许红梅 财会专业部部长
付凯 美术专业部部长
王勇 建筑专业部部长

2017年9月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关于调整机械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的 通 知

各专业部组：

为了保障校企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江油市职业中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学校根据校企人事调整及校企合作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了机械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任慎兴（校长）

副主任委员：杨屏（副校长）

黄铭熙（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

委员及委员单位：

魏宏坤 教务处主任

易勇 招生就业处主任

刘平 校企合作办公室干事

李英明 机械专业部部长

熊操林 鸿超准模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处资深专理

阮绍南 机械专业部教师

蒲卫华 机械专业部教师

2017年9月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关于成立汽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专业部组：

为了保障校企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江油市职业中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学校根据校企人事调整及校企合作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了汽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任慎兴（校长）

副主任委员：杨屏（副校长）

李莉（江油市三和轿车有限公司经理）

委员及委员单位：

魏宏坤 教务处主任

易勇 招生就业处主任

刘平 校企合作办公室干事

李杰 汽修专业部部长

赵章红 江油市吉贝轿车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胡永 汽修专业教师

徐俊 汽修专业教师

2017年9月